

· 建设史论 ·

从补充经费到全面援助： 新疆安置上海青年经济问题再探^{*}

易海涛

【摘要】1963—1966年，新疆安置了近10万名上海青年，其经费是安置工作的重要保证。虽然从中央到地方均编制了比较完备的经费，但因安置及巩固工作涉及面广，经费不足等问题仍长期存在。因此，当新疆在安置上海青年时，作为青年输出地的上海也为新疆提供了一定的技术、物资援助。此时正值青年安置期间，故这种援助更像是对经费的补充，故可视之为补充经费。青年安置工作结束后，上海仍源源不断为新疆提供援助，且援助面更广，内容更加丰富。自始至终，上述援助紧紧围绕上海青年展开，从而形成了城乡、区域之间特殊的经济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援助的内容也与区域内部的经济布局、层级关系等直接相关。上海为新疆提供补充经费再到全面援助，这既是保证安置青年工作的延续，在知青上山下乡历史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成为当时计划财政的一个弹性组成部分；从更大视野观之，这其实也是对口援助工作的重要缘起，是当代中国区域经济关系的一个写照。

【关键词】知识青年；安置经费；上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图分类号】K27；D2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6644（2024）03-0027-11

一、问题的提出

据统计，1962—1979年全国共有1770多万名知识青年（以下简称“知青”）上山下乡。^①在全国广大农村、边疆地区安置如此数量庞大的知青群体，经费保障无疑至关重要。为此，1962—1979年，中央财政下拨的知青经费达75亿元；地方财政以及企业、事业单位花的钱大体与中央财政下拨经费持平，合计不下150亿元。^②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央下拨安置经费的同时，各地也给予了相应的经费支持。尽管如此，据已有研究可知，自始至终，知青安置经费都存在不够花的现象。^③对此，有研究以上海为例发现，随着“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期间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的开展，知青输出地上海对各知青接收地开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新疆人口工作与边疆长治久安研究”（21CDJ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国务院知青办：《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1962—1979）》，1981年3月编印，第1页。

② 顾洪章主编：《中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末》，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③ 无论是“文革”期间，还是之前的知青上山下乡，均存在安置经费不够的现象。相关研究成果详见林升宝：《“文革”时期上海知青运动中的安置经费问题研究》，《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吕薇：《北京知青安置经费问题述论》，《当代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6期；易海涛：《1963—1966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安置上海知识青年经费初探》，《当代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6期。

展了以物资援助和银行贷款为主的经济资助。^①同样，“文革”期间北京对接收安置北京知青的延安也支援了大量工业、农机设备、文化产品等。^②不难发现，知青输出地，尤其是像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对知青接收地进行经济援助已是普遍现象。为此，一些知青接收地的地方官员、知青家长、知青等还就此尽力争取资源，以改善自身境遇，从而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城乡经济关系。^③虽然此处的援助并不是安置经费，但其作用无疑是为了保证知青上山下乡的持续推进，其功用无异于安置经费，笔者以为其可视为经费的延续，即补充安置经费。如果以制度史视野来观察知青上山下乡，其功能或可更好理解，即为知青输入地提供援助的目的在于保证这项制度持续运转。

既有研究多聚焦于“文革”期间知青上山下乡的经费及相关问题，其实，自20世纪50年代知青上山下乡以来，有关其经费问题便相伴始终。尤其是随着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结束后，知青上山下乡政策再次被提了出来，其安置经费也开始不断走向规范。1962年10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给县委、县人委以上机关下发《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时便提出：“对于城市中这些闲散劳动力和不能就学的学生，除了在城市进行安置外，从长远着想，凡是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组织他们下乡上山，参加现有国营农场、林场、牧场的生产，或者把一部分人安置到地多人少的生产队中去，或者试办半农半读的劳动学校和新的农场、林场和牧场。各省、市、自治区为此可以提出初期的试办经费，报中央有关部门核定。”^④不过，如前所述，知青安置经费一直以来存在不够开支的情况，这就出现了前文所提及的知青输出地向接收地提供援助的现象。换言之，知青经费并不能完全保证知青上山下乡的顺利开展，因此不得不寻求安置经费之外的支持，由此，围绕着知青输出——接收形成了一种普遍的补充安置经费。这表面上看是知青输出地为接收地提供支援，其实质仍在于解决知青安置及相关问题，尤其是知青的巩固问题。

1963—1966年，新疆安置了近10万名上海青年，其中绝大多数安置在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⑤这批青年长年奋斗在新疆的各条战线，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结束后，仍有3万余人坚持在新疆工作至退休，其中一些人退休后也选择留在新疆继续工作、生活。可见，这批支疆上海青年在整个知青群体中颇具代表性：一方面，其作为“文革”前上山下乡知青的重要组成部分，就知青上山历史而言，尤其是从“制度”的角度观之，考察其无疑有助于了解整个知青上山下乡的变迁。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文革”前，国家有关部门已就安置经费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因此，“文革”初期知青安置经费多参照此前规定执行。^⑥另一方面，1966年以后新疆不再安置上海青年，但上海仍在源源不断为新疆提供相应援助，由此可进一步考察围绕知青输出——接收所形成的特殊区域经济关

^① 林升宝：《“文革”时期上海对各相关省区知青接收地的经济行为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11年；易海涛：《江西安置上海知青的人口与经济援助问题研究》，《广东党史与文献研究》2023年第2期。

^② 顾洪章主编：《中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末》，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第203～205页。

^③ Emily Honig, Xiaojian Zhao, Sent-down Youth and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o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222,2015, pp.499～521.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1962年10月6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1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67～168页。

^⑤ 新疆安置的上海青年中绝大部分当时被称为社会青年，即长期未升学且未得到安置的知青。为行文流畅，本文统称上海青年。以下不再一一注明。参见易海涛：《制造“十万”：1963—1966年上海知青支援新疆的人数与历史记忆》，《安徽史学》2021年第1期。

^⑥ 刘小萌：《中国知青史：大潮（1966～1980年）》，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118页。

系。目前，已有研究对新疆安置上海青年的经费进行了考察，并指出上海在经费之外所进一步提供的相应帮助。^①但从整个新中国史的角度来看，已有一些研究把这个问题放在了诸如对口支援等更加宏大的议题下来考察^②，即这不单是经费或安置问题，更是围绕上海知青安置所产生的区域经济关系问题。为此，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结合相应文献、口述访谈等资料，按照时间脉络，进一步考察上海（知青输出地）为新疆（知青接收地）提供相应的人才、物资支援，从而进一步讨论其在城乡、区域关系中的作用。

二、补充经费：安置过程中的人力、物力支援

为保证安置工作顺利落实，弥补经费之不足，上海在1963—1966年间为新疆持续提供支援。与此同时，新疆也主动提出需要支援的内容。在这种你来我往的交流过程中，人力（技术）、物力支援的范围日益广泛，内容也更加丰富。

（一）人力（技术）支援

当每年大规模的上海青年动员安置工作结束之后，鉴于新疆兵团安置了大批上海青年，面临各方面难题，因此，技术类人才的支援在青年动员工作结束之后得以继续保持。1963年10月26日，上海市知识青年支援外地工作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和新疆农垦厅招收技术员工的安排意见》。该意见指出，新疆兵团所属单位在上海招收2万名青年后，需要相应地充实一部分基建、文卫、饮食服务等技术业务人员；与此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农垦厅也需要招收一批高中毕业生培养测量、财会人员和机械技工，合计需500余人。对此，上海市知识青年支援外地工作组要求文教卫生、纺织、商业等部门做好相应的人员支援，五金机械等技术人员则由有关区、县负责支持。^③此处已经明确指出，动员这批技术人员支援新疆就是为配合做好青年的安置工作。确实，新疆的各级领导也迫切希望上海能提供相应的人才、技术支援。

1963年11月，上海市劳动局局长王克在新疆考察，当时新疆兵团上下都向王克等人提出，请王克等人回沪后向上海市委反映，给新疆兵团提供一些急缺的技术人员。1964年2月7日，农一师师长李华仙为此专门给上海市劳动局写信，一方面确定当年新疆兵团将接收3万余名上海青年，另一方面则重点谈了1963年底上海市劳动局一行在农一师议定1964年上海为农一师配备一些技术工人、干部一事，其中，包括建筑工人、服务人员等共计1000余名。^④3月7日，上海市劳动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长期支援新疆兵团的准备，抽调一部分符合要求的在职工人或专业学校学生到新疆兵团。^⑤接到通知后，各单

^① 易海涛：《1963—1966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安置上海知识青年经费初探》，《当代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6期。

^② 参见李曦辉、王贵铎、段朋飞、黄基鑫：《对口支援的政策逻辑与经济效益评估——以对口援藏援疆为例》，《管理世界》2023年第9期。

^③ 上海市知识青年支援外地工作组办公室：《关于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和新疆农垦厅招收技术员工的安排意见》（1963年10月26日），闵行区档案馆，档案号：3-1-1344-004。

^④ 《上海市劳动局、新疆自治区劳动局、新疆建设兵团各单位关于新疆要求支援技工工资待遇问题的来往函》（1963年12月—1965年8月），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27-2-784。

^⑤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抽调干部输送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通知》（1964年3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23-6-178-11。

位积极准备，为新疆兵团提供了相应的人才支援。其中，上海市高教局决定从中等农业学校、中等音乐学校等抽调10名毕业生奔赴新疆，此外，还准备为新疆培训40余名医务工作者。^①其他技术工人的支援也得到了很好的安排。截至6月底，川沙县先后共完成两批支援任务，共计技工465名，为计划人数的103.33%。^②

其实，这些支援任务本就是上海青年支援新疆计划中的一部分，并随着上海青年支援新疆的开展而不断完善。在1964年3月上海支援新疆兵团的3.5万人计划中，就已经包括了需要上海动员的0.7万名技术工人。^③此后，新疆兵团又给上海发电报，要求上海支援1900名教师。尽管新疆兵团所要求的一些科目教师上海不能解决，但上海仍予以答应，设法从高中生中选拔培养。^④因此，上海支援新疆的任务既是计划之内，但同时又在不断调整。此外，如李华仙的信中所提出的支援任务一样，新疆各方也在不断提出新的支援要求。当然，新疆的这些要求多是围绕上海青年展开，其中不少援助也确实改善了上海青年的生产生活。例如，1964年6月，上海市高教局、教育局应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确定让上海市高等学校帮助新疆发展函授教育。对此，新疆兵团也表示将积极配合做好工作，并计划招收5000名函授学生，其中，蚕桑、农业电气、会计、文学、数学、英语等专业都向上海青年开放。^⑤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上海输出技术人员纳入青年的总编制内，并提供了相应的安置经费，但青年进疆后基本享受供给制，这是在安置经费内；而技术人员则很快被安置到相应岗位，实行工资制。另外，青年在上海多为难以安置的社会青年，技术人员虽也有精简回乡的，但还有一些是在岗在编的。^⑥总之，相较之下，技术人员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创造更多财富，这显然是对经费不足的很好补充。

（二）物力支援

虽然安置经费涵盖了衣食住行用等方方面面，但因新疆物资短缺，必然会影响相关产品的供应。当上海青年刚到新疆便发现新疆的物资和花色品种太少，价格太贵。^⑦这显然不利于上海青年在新疆的巩固。对此，当上海青年到新疆后不久，新疆兵团的各安置单位便提出要求上海提供相应的物资帮助。1963年11月21日，新疆兵团负责物资供应的陈明池给当时赴新疆考察的王克等人写信，请求上海干部回沪后与领导商议，在此后两年内每年设法支援新疆兵团三四千万元的商品。^⑧为缓解新疆兵团的物资供应压力，

① 上海市高等教育局：《关于输送人员去新疆问题的复文》（1964年3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27-2-784。

② 川沙县计划委员会：《关于支新技术工来信反映在外工资不合理等情况报告》（1964年6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27-2-784。

③ 《关于动员上海青壮年参加新疆生产建设的工作意见（稿）》（1964年3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C21-1-1050。

④ 《中共上海市委精简小组办公室会议和17级以上干部会议记录》（1964年6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A62-1-29。

⑤ 新疆教育厅：《关于上海高等学校拟在新疆发展函授教育的意见》（1964年6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3-2-466-32。

⑥ 参见易海涛：《1963—1966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安置上海知识青年经费初探》，《当代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6期；易海涛：《社会经济史视野下上海青年支援新疆缘起研究（1962—1966）》，《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⑦ 汪士森、黄迈士、徐世业：《66年护送、安置工作总结》（1966年8月28日），杨浦区档案馆，档案号：47-4-132。

⑧ 《关于请求上海支援技术、物资的信》（原件无标题，标题为引者所加）（1963年11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27-2-784。

新疆和上海在后来动员青年进疆时明确提出要多带衣服、日用品等物资。1964年5月，新疆兵团上海工作组在做上海青年出发前的准备工作时，便要求青年准备好个人的行装，凡是自己原有的单衣、夹衣、棉衣、衬衣、毛线衣、棉被、毯子、蚊帐、雨鞋、袜、帽等都可以带去，另外，牙刷、牙膏、肥皂、毛巾、面盆、漱口杯、碗筷等都应一并带上。^①此外，上海也要求工人家庭所在的企业为进疆青年提供相应的支持。为此，1966年4月，上海市委精简小组办公室还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应的企业对工人家庭子女赴疆提供相应的补助。^②

除必要的产品支援外，上海等内地城市知青输出地提供更多的还是相关的工厂及其设备，也就是物资技术支援，这也类似于今天所言的“造血”输出。1964年1月，新疆兵团副政委张仲瀚在与天津市赴疆护送工作组谈话时，他便让天津为新疆兵团搬迁一些在天津原料不足、劳动效率低、新疆有原料的工厂。^③新疆兵团安置大量上海青年，故上海提供了更多的物资援助。这些项目在1965年上海赴疆慰问团的慰问过程中逐渐浮现出来。据时任上海团市委书记的张浩波回忆：“1965年他们到新疆去慰问，发现南北疆差别很大。北疆的生活条件还可以，但南疆的条件比较艰苦，尤其是农一师特别困难，一方面因为上海青年去得特别多，一下子4万人涌入，吃饭都成问题，更重要的是没有工业。因此他们向新疆兵团提出提供一些支援，让他们办工业。”^④

1965年11月6日，上海赴疆慰问团团长宋日昌（上海市副市长）在向新疆兵团司令部汇报慰问工作的情况时直接提出“兵团要上海支援什么”。不过，此时兵团司令部并未考虑清楚究竟需要哪些具体项目，所以张仲瀚提出要对各师的要求进行整理，此后再向上海提要求，但张仲瀚主要是要技术和人才支援。^⑤在向兵团司令部汇报的同一天，自治区书记处书记祁果也同宋日昌举行了会谈。祁果说：“今后，新疆要求上海支援的原则是，劳动力的支援与技术力量的支援相结合。除已经决定上海今后每年支援新疆兵团3万名青年外，在地方上的工厂、企业也可安置一些人（当前急需技术力量）。要求上海多支援一些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化肥、发电、阀门、轧钢、轴承、纺织等设备。还可以搬迁一些工厂，在科研技术方面提供支援”，“过去新疆曾支援上海一些工业原料（如细羊毛、棉花等），今后上海要什么，只要我们办得到的，我们就支援什么”。^⑥值得注意的是，新疆兵团和自治区所提出的支援并不完全一样，而且，自治区也主动向上海提供帮助。这也牵涉后来支援项目的进一步分配。

1966年3月4日一早，祁果等一行12人抵达上海，一方面要在上海参观学习，另一方面则向上海寻求支援。祁果要求上海答应三个请求：第一，帮助其了解上海工业建设发展中的指导思想，如何能在短时间内迅速发展上去？第二，要求支援一些工厂搬迁到新疆去；第三，支援一些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

^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海工作组：《出发前准备工作》（1964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C21-2-2520。

^② 中共上海市委精简小组办公室：《关于当前动员社会青年参加新疆军垦工作的请示报告》（1966年4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A62-1-37。

^③ 天津市劳动局等：《关于去新疆为我市社会青年找安置问路和护送支边青年工作报告》（1964年2月10日），天津市档案馆，档案号：401206800-X0053-C-002005-001。

^④ 林升宝、易海涛对张浩波的访谈，2017年9月22日，上海。

^⑤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小楼向兵团汇报慰问工作的情况》（1965年11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C21-2-2555。

^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祁果同志同宋日昌同志谈话纪要》（1965年11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C21-2-2556。

派一些专家去指导。^①4月17日，新疆兵团工交部也向上海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上海迁厂问题的建议》，要求上海为新疆兵团提供钢铁、机械制造、农田水利、化肥、农药、纺织等项目18个。^②对此，5月7日，上海市经济计划委员会表示最好把自治区和兵团提出的项目并起来考虑，便于统筹安排。对于新疆兵团提出的支援项目，上海安排了纺织纱锭、布机、针织设备、印花设备、粗纺厂等18个项目，其中有10个是上海明确回复无法支援的项目。当然，这还是跟其需求量太大有直接关系。其实，上海还是尽力满足新疆兵团的需求，并将自治区的一些项目调剂到新疆兵团。在给新疆的5万锭棉纺纱锭中，3万给自治区，2万给兵团，同时还给兵团袜子厂、针织内衣厂各1个（年用纱量约4000件）。^③1966年6月7日，新疆兵团司令部提交给农垦部的报告显示，上海当时已经同意无偿搬迁1万锭纺纱设备及相应布机给兵团，以支援新疆兵团工业建设。^④与此同时，自治区也加速办理上海支援项目。13日，自治区经委副主任段尚志到上海来办理支援工作。15日，段尚志与上海方面谈定，新疆已准备好支援上海生铁0.2万吨、煤炭3万吨，运费由新疆负担，要上海派人到新疆办理具体调运手续。此外，自治区还打算由上海支援技术人员0.3万人，同时也要电炉设备、轧钢设备、内衣针织厂、染纱厂等。^⑤7月13日，段尚志与上海市经济计划委员会一行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海市关于支援新疆工业建设有关项目的纪要》。该纪要对上海支援自治区的工业项目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轧钢、电炉、纺织等项目。^⑥30日，自治区又与上海签订补充纪要，要求上海协助自治区在乌鲁木齐筹建一所可容纳360人就读的半工半读技工学校，要求上海在此后两年内为学校配备40~45人的教职员工，同时，还要上海提供相关机床75台。^⑦由此不难发现，自治区、新疆兵团在针对上海支援问题上所存在的竞合关系。

一方面，虽然新疆安置上海青年本质上也是上海人力支援新疆，但技术人员则更突出了“可用性”，能在更短的时间内缓解新疆所面临的困难。另一方面，物力支援虽紧紧围绕上海青年展开，但又突破了上海青年本身，与自治区、新疆兵团谋求当地现代化建设有直接关系。也正因此，故当上海向新疆提供物力支援时，新疆也主动提出给上海以物资支持。显然，这又突破了简单的青年安置问题，走向更加全面的经济往来。

三、全面援助：上海青年赴疆后的持续支援

由于“文革”爆发，1966年10月，上海便不再动员青年前往新疆。此后，上海知青上山下乡的方向也发生大的转变，不再有大批青年前往新疆，因此，对新疆的相关支援也逐渐回落。但上海青年的巩固

^①《方祖荫关于新疆祁果同志等来上海参观学习和迁厂的打算》（1966年3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A38-1-348-43。

^②兵团工交部：《关于上海迁厂问题的建议》（1966年4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A38-1-348。

^③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关于搬迁五万锭等纺织设备支援新疆的安排意见》（1966年），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34-3-24-9。

^④兵团司令部：《关于请批准从上海市搬迁纺织厂的报告》（1966年6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馆，档案号：004-04-0619。

^⑤《关于支援新疆自治区几个项目落实问题》（1966年6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A38-1-348。

^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海市关于支援新疆工业建设有关项目的纪要》（1966年7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A38-1-348。

^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海市关于支援新疆工业建设有关项目的补充纪要》（1966年7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A38-1-348。

工作同样重要，这一点在知青安置经费的制定时便已有考虑。即便新疆不再继续安置上海青年，上海对其的相关支持仍在继续。

（一）原议定项目的持续进行

1966年8月15日，国家计委批复同意由上海搬迁5万纱锭及布机等到新疆。17日，上海市计委给上海市纺织工业局转发国家计委的复函，通知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立即与新疆协议办理搬迁手续，从上海搬迁5万纱锭及布机和内衣、袜子厂各1个（年用纱量共约4000件）到新疆（其中自治区3万、兵团2万），迁建费用由自治区和新疆兵团自筹解决。^①然而，由于“文革”深入发展，进而影响到这些支援项目的搬迁。1967年4月11日，自治区计委给上海市计委发电报，表示自治区不从上海搬迁3万锭棉纺厂。对此，15日，上海市计委复电同意自治区的决定。此外，针对新疆兵团搬迁2万锭棉纺厂一事，上海市计委也在电报中予以打探，希望新疆兵团能迅速与上海联系，以便上海市计委做出安排。^②事实上，新疆兵团没有联系上海市计委，而这些搬迁项目也未就此打住。

1968年6月，上海开始重新清理1966年3月与自治区党委所议定的各类支援项目。截至当时，10个项目中只落实了2个项目，不过，其他未落实的项目中已有一些项目可继续支援。如第5项高炉配件已经交货，第6项关于扩建新疆昌吉机电厂的70多台专用设备中已有35台正在加工（有的已经交货），由上海代训的560名学徒中剩余的200余名也正在动员。然而，新疆对一些支援项目仍不愿意接受。对此，上海表示待自治区革委会成立后，再进一步与其沟通，商议继续支援内容。^③其中的200余名学徒问题，因关系到当时动员外地倒流回沪人员返回外地，因此上海市工交组对此十分重视，希望新疆机械工业局能按照中央精神，让这批人员早日赴疆。^④

随着自治区革委会的建立，一些原议定的项目很快被重提。1968年8月，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派机械局军代表到沪联系，要求上海继续贯彻执行1966年8月新疆与上海商定的由上海帮助筹建1所半工半读学校一事。原来双方议定：80~90名教职工中各负责一半，75台设备由上海市劳动局支援46台，其余由新疆向国家申请分配；相关技术图纸、资料、制造产品所需工艺装备等也由上海市劳动局尽力给予支援。^⑤但到此时，除有行政领导1人已赴任外，其余的人员、设备上海都表示无法继续支援，因此表示不同意执行原协议。^⑥一方面，由于“文革”爆发，有些项目上海确实无法支援；另一方面，对于可以继续支援的项目，上海也积极主动配合新疆做好继续支援工作。1968年7月、9月，针对上海支援昌吉电机厂一事，新疆先后两次联系上海市工交组等部门，称昌吉电机厂扩建已经完成，要求上海继续提供相关设备。对此，上海市工交组要求机电一局继续落实相关支援项目。10月11日，上海市工交组最终确

^①《上海市经济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同意由上海搬迁五万锭及布机等到新疆的复函》（1966年8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2-383-1。

^②《上海市计委关于搬迁纱锭等给新疆自治区计委的函》（1967年4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2-383-1。

^③《关于处理1966年上海市支援新疆工业建设未完项目的请示》（1968年6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2-383-1。

^④《关于1966年新疆机械局委托上海培训学徒的情况》（1968年），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2-383-1。

^⑤《关于支援新疆自治区的补充项目的汇报》（1966年8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2-383-1。

^⑥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组：《关于支援新疆地区人力、物资等情况的函》（1968年8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2-383。

定继续为自治区昌吉电机厂提供相关设备、人员，以帮助该厂扩建后的发展。^①上海市工交组之所以在1968年10月11日最终敲定支援的项目，是因为在此前几天，10月2日，上海市协作组上报了《关于处理1966年上海市支援新疆工业建设未完项目的请示》，要求对上海支援新疆的10个项目做最终清理。而早在当年6月，新疆军区生产办公室也专门给上海发函，询问是否继续执行相关支援项目。对此，上海市负责这些项目的单位商议确定，已经基本落实的4个支援项目要继续完成，其他6项中有5项上海可以继续支援（包括变压器、标准件设备、棉纺纱锭、技工学校等）。^②显然，上海还是对新疆的支援项目予以了最大可能的支持。

（二）知青上山下乡运动与上海支援新疆

随着全国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的深入开展，上海知青大批输送到东北、云南、江西等地，上海的支援方向也发生了相应的改变。不过，随着1973年“李庆霖上书事件”^③的发生，中央对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进行调整，并向全国各地派出学习慰问团。对此，上海也向新疆派出了学习慰问团，先后在新疆学习慰问了1年左右。这些慰问团成员也给新疆带去了一些物资，但较之1965年的慰问团则要少很多。1974年3月上海市赴疆学习慰问团带有3个电影放映小组赴疆，带去了16毫米电影放映机6台、发电机3台、《海港》等影片拷贝15个，共值3万余元。新疆兵团认为这种放映机轻便、灵活，非常适合边防地区使用，要求慰问团结束在新疆的学习慰问工作后，将这些放映设备及影片全部留给兵团。对此，上海同意将这批电影放映设备全部赠送给新疆兵团，以改善上海支边青年的文化生活。^④5月23日，上海市赴新疆学习慰问团给上海市革委会知青上山下乡办公室发函称：新疆兵团缺少化肥，影响粮食生产，要求上海支援几套化肥设备；农二师领导还要求上海供应几辆大中型客车，方便青年探亲。对此，上海市革委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让新疆计委与上海市工交组联系，协商进一步解决的办法。^⑤

此外，上海还为新疆提供了其他与知青上山下乡相关的支援，以帮助新疆开展相应工作。1976年5月，在全国知青办主任会议期间，自治区知青办主任阿比提请求上海市知青办支援相关设备，以便自治区知青办开办小型印刷厂，做好上山下乡的宣传工作。事后，新疆知青办派专人赴上海具体商谈相应支援设备，包括对开机2台、四开机1台、八开元盘1台、铸字机2台、打样机1台等。对此，上海市知青办考虑到上海在新疆的下乡青年较多，而此前新疆向上海提出支援的要求不多，因此，上海市知青办请

^①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组：《关于支援新疆地区人力、物资等情况的函》（1968年7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2-383-1。

^②协作组：《关于处理1966年上海市支援新疆工业建设未完项目的请示》（1968年10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2-383-1。

^③1972年12月20日，福建省莆田县城郊公社下林小学的教员李庆霖给毛泽东写信，反映其儿子在插队时的艰难生活。1973年4月25日，毛泽东给李庆霖复信：“寄上三百元，聊补无米之炊。全国此类事甚多，容当统筹解决。”此后，中央由此开始加快调整知青上山下乡政策。参见《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76～477页。

^④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关于将赴新疆学习慰问团携带的电影放映机和影片拷贝等赠给新疆建设兵团的请示》（1974年11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4-3-605-40。

^⑤《赴新疆学习慰问团给上海市革委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的报告》（原件无标题，标题为引者所加）（1974年6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28-2-270。

求上海市工交组尽量予以支持。^①诚如上海市知青办所言，新疆向上海所提出支援的要求不多。此处所指的不多主要是指自1968年12月知青上山下乡运动到1976年期间，新疆向上海要的支援不多。之所以如此，与这一时段再无大规模上海青年进疆有直接关系。不过，考察此时上海为新疆提供支援可从两方面观之：一方面，上海所提供的援助与上海青年密切相关，但又不限于上海青年，诸如前述电影放映设备、中型客车，但也有与新疆兵团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化肥设备，故其援助内容虽少，但似乎更全面。另一方面，随着上海青年日益融入新疆当地社会，其作为新疆各族人民之一员，与其相关的全面援助也是对新疆的全面援助，这在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结束后更是如此。

随着知青上山下乡运动进入尾声，尤其是大规模知青回城，要求上海为返沪的新疆上海知青提供返疆路费，同时也为新疆提供相应的物资、设备支援，以进一步将上海知青稳定在新疆。对此，为解决返沪支疆上海青年的回疆路费问题，1979年6月21日，上海市劳动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区解决当时返沪要顶替父母就业的支疆上海青年返疆路费。^②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改善继续留在新疆的上海青年生产生活环境，上海再次提供了相应的支援。

1980年初，上海市经委派出工作组赴新疆展开为期两周的工业调查，重点参观、了解了部分机械、纺织、一轻、二轻、企业一共54个，同时还拜访了主管单位，交换了上海技术支援项目，并初步确定新疆赴沪学习人数431人，由上海派赴技术支援71人。此外，工作组还了解了新疆的部分资源，如啤酒花、羊毛、皮革、宝石等，以探讨进一步利用资源及新疆与上海协作的可能性。^③针对返城最激烈的阿克苏，上海还专门提供了相应的支援。经过反复商议，1980年10月9日，上海市计委提交《关于帮助新疆阿克苏地区建设棉纺织厂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上海要帮助阿克苏建设一个3万锭的棉纺织厂，其投资约2500万元，所需资金主要由上海市建设银行贷款解决。^④为改善新疆上海青年的交通条件，1981年11月4日，上海市政府同意向新疆支援卡车15辆、轿车2辆、吉普车4辆。此外，上海市政府还同意为新疆提供10吨角铁钢材，以缓解部分团场学校学生课桌椅缺少、用土坯代用的困难。^⑤1982—1984年，上海市广播事业局和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帮助农一师建立了电视台，改变该区无电视台的状况。^⑥

为解决上海青年的遗留问题，1986年上海又派出以副市长谢丽娟为团长的慰问团，在改善上海知青生活的同时也帮助新疆实现更好的发展。同年9月5—7日，上海青年厂长（经理）“东西互助洽谈团”在上海团市委副书记张国民带领下，到新疆兵团展开经济互助洽谈，与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帮助新疆

^① 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关于新疆要求上海支援办印刷厂的报告》（1976年7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28-2-365-182。

^② 上海市教育局革命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劳动局（79）生创字第129号（适当解决少数自行车来沪等待办理顶替的新疆农场青年返回工作岗位的路费问题）的通知》（1979年6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05-9-577-42。

^③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工业生产、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赴新疆工业调查情况汇报》（1980年4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46-4-64。

^④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帮助新疆阿克苏地区建设棉纺织厂的请示报告》（1980年10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9-195-6。

^⑤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援部分交通工具等物资的通知》（1981年11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1-9-392-60。

^⑥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关于援建新疆阿拉尔电视台的有关文件》（1984年5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号：B285-3-22。

兵团发展。^①此后，上海与新疆仍不断往来，而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支疆的上海青年及其相关问题。其实，随着改革开放后上海青年在新疆的各条战线不断付出、不断成长，他们也不断为新疆与上海的交往做了相应的努力，为新疆的工农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因此，从更长的视野来看，无论是新疆安置上海青年，还是上海为新疆持续提供援助，这本身既是处理城市人口过剩问题办法^②，但又涉及当代中国的区域经济关系，是一项牵涉面颇广的工作，随着历史进程推进而不断发展演变。

四、余论

无论如何，在安置经费之外确实源源不断地形成了知青输出地向接收地提供支援的情况。这种支援是一种非正式但又较为普遍的现象，因此可视为安置经费的补充。因此，在本文开篇提及1962—1979年共计花销知青安置经费150亿元仅仅是计划内的开支，而不包括这些补充开支。

1978年9月20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纪登奎、陈永贵召集国家劳动总局、国务院知青办、团中央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讨论知青办起草的《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的汇报提纲》。李先念说：“前提是上山下乡，但老办法不行了，做法要改变，不然，‘四不满意’（引注：指国家、农村、家长和知青本人），国家每年还要花20个亿。”^③从李先念的谈话中也可以发现，为作好知青相关工作，国家的花销并不止计划内的开支。这也说明，补充经费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其目的仍在于国家要做好知青的动员、安置、巩固等各项工作。不过，随着补充经费的出现，知青输出地和接收地、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之间的联系也更为密切，一种特殊的区域、城乡关系不断强化。

随着知青输出地对接收地持续提供支援，一方面是特殊的城乡经济关系形成，另一方面也形成了特殊的区域经济关系。就上海为新疆源源不断提供支援来看，尽管工作的中心围绕知青来展开，但其提供的经济援助却是在两地甚至多地之间进行。而且，这些援助到来之后，既用于青年的安置、巩固，也用于当地的工农业建设。在新疆兵团内部，因为受到其长期以来对工农业建设规划以及历史等因素的诸多影响，所以，当其接到上海的各项支援时，也并非完全照顾到上海青年的分布。1966年11月22日，新疆兵团司令部下发通知，决定将当时从上海搬迁的2万纱锭设在农二师、农五师、农四师，而不是在安置上海青年最多的农一师。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兵团司令部综合历史、现实的工业因素，考虑到兵团整体工业的发展。^④这也表明，随着这些支援来到，知青接收地又进行了资源再分配，在知青接收地内部又形成了层级的经济关系。这一点在新疆（新疆兵团）和上海以及其他相关省市关于知青安置补充经费的讨论过程中也不难发现。显然，自治区、新疆兵团和上海等内地省市之间围绕着知青的接收、安置存在着不是十分明显的竞合关系，但这种关系主要还是一种互补、良性的关系。

总体来看，知青安置补充经费并非一项正式的政策，其随着知青上山下乡、大的政治环境而变化；

^① 金光耀、金大陆主编：《中国新方志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史料辑录》，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2044页。

^② 刘小萌认为，城市就业压力始终是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的基本动因，且这种压力与日俱增。参见刘小萌：《中国知青史：大潮（1966～1980年）》，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530页。

^③ 《李先念传》编写组编：《李先念传》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028页。

^④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司令部：《关于由上海搬迁二万纱锭、布机及针织厂的分配通知》（1966年11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馆，档案号不详。

与知青安置经费一道保障着知青安置工作的持续进行，是知青上山下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随着知青安置工作的完成，往往又延伸出知青的巩固问题，使得“经费”无法终结，从而形成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特有的经济往来关系。

[易海涛，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当代中国史研究》编辑]

(责任编辑：周晓辉)

**From Supplementary Funds to Comprehensive Assistance: Further Study of the
Economic Issues of the Shanghai Youth placed to Xinjiang**

Yi Haitao

Abstract: From 1963 to 1966, nearly 100,000 shanghai youth were placed to xinjiang. Funding wa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resettlement work. Although relatively complete funding had been established from the central to local,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funding still persist due to the wide range of resettlement. Therefore, when Xinjiang resettled the shanghai youth, shanghai provided certain technical and material assistance to Xinjiang. At this time, it was during the resettlement period, so this kind of assistance was more liked a supplement to funds, so it could be considered as supplementary funds. Afterwards, Shanghai continued to provide continuous assistance to Xinjiang, with a wider range and richer content of assistance. Shanghai and xinjiang formed a special econo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regions about aid and youth. Whether it was supplementary funding or comprehensive assistance, they were all aimed at ensuring the smooth progress of youth resettlement work, which was commonly found in the process of educated youth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and was a flexible component of planned finance.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this was actually an important origin of counterpart assistance work and an important portrayal of contemporary China's reg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Key words: the educated youth; the funds of resettlement; shanghai; the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